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39  
2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10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  
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  
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11	4
二、 国际方面的财产权 .....	12 - 26	6
A . 关于财产权联合国的文书 .....	12 - 22	6
B . 关于财产权的区域文书 .....	23 - 26	9
三、 国内方面的财产权 .....	27	10
阿尔及利亚 .....		10
保加利亚 .....		1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4
加拿大 .....		17

	<u>段 次</u>	<u>页 次</u>
古巴 .....		17
多米尼加 .....		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21
海地 .....		26
伊拉克 .....		27
卢森堡 .....		27
马达加斯加 .....		29
墨西哥 .....		34
摩洛哥 .....		34
尼泊尔 .....		36
卡塔尔 .....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
苏丹 .....		39
土耳其 .....		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2
美利坚合众国 .....		43
委内瑞拉 .....		46
四、财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28 - 77	47
A1. 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资料 .....	29 - 47	47
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财产权以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和提高妇女地位 .....	31 - 41	48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财产权和人类住区发展 .....	42 - 47	51

	<u>段 次</u>	<u>页 次</u>
B . 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48 - 58	52
1 . 国际劳工组织, 财产权和工会权 .....	48 - 49	52
2 .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财产权和农业发展 .....	50 - 56	53
3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财产和经济、社会 与文化发展 .....	57 - 58	56
C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 ...	59 - 77	56
1 . 基督民主国际 .....	59 - 61	56
2 . 四方理事会 .....	62 - 70	57
3 . 阿拉伯妇女总联盟 .....	71	59
4 .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	72 - 74	59
5 . 国际雇主组织 .....	75 - 76	60
6 .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	77	60

## 一、 导言

1.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在该决议第8和第9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在大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其后大会在1987年12月7日第42/114号决议第4段中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同日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42/115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委员会第1988/19号决议再度向秘书长提出这项要求。

4.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提出种种重要问题供秘书长草拟报告时审议。大会和委员会都认识到会员国中存在着多种合法拥有财产的形式，包括私有、共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及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它们也认识到享有财产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5. 大会第41/132号和第42/115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1987/17和第1988/18号决议的主要重点是对作为一项人权的财产所有权所提供的法律保护及其

与个人在其社会经济体系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大会和委员会在这些决议内强调个人财产不得任意被剥夺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并确认财产所有权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还确认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均不应进行任何旨在破坏财产所有权的活动或行为(《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各国应制定国家法律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这些决议还着重指出个人积极性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宝贵资源的作用。

6. 大会第42/115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87/18和第1988/19号决议提出有关财产所有权同自决权、对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关联的其他因素。提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2542 (XXIV)号决议)第6条,大会和委员会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社会一切成员参加生产的和有益于社会的劳动;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符合公平和财产的社会机能等原则的所有权的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7. 大会和委员会还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公共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表示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的各种愿望;呼吁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形式的财产的国家立法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最后,这些决议论及跨国公司的具体问题,敦促跨国公司保证它们的活动不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人权的过程产生不利影响。

8. 按照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1987年5月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的具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意见。

1988年4月,秘书长再度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提出这次

请求。

9. 根据这些请求，收到下列各国政府提出的实质资料：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伊拉克、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0. 此外，收到下列机构提供的资料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此外，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本报告提供了实质性贡献：基督教民主国际、四方理事会、阿拉伯妇女总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雇主组织和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11. 本报告按照第 41/132 号决议所载要求向大会提交。

## 二、国际方面的财产权

### A. 关于财产权联合国的文书

12. 在联合国系统内若干已获得通过的文书都确认财产权，草拟中的文书，如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也都提到该项权利。

### 《世界人权宣言》

13. 首先提到这项权利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该条规定：

“ 1.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2.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财产权所突出的问题的复杂性在草拟这一条条文时显示出来。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

会议拟订的草案为：人人得有个人财产所有权。作为公共福利并给予公平赔偿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E/CN.4/21, 第76-77页）。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工作组建议在“人人得有财产所有权”前加入“按照财产所在国的法律”（E/CN.4/57, 第10页）。这一案文后来载入1947年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国际人权宣言》草案内。1948年工作组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提出财产权：“人人得有满足适当生活的基本需要，协助维持个人和家庭尊严的财产所有权，不得任意剥夺”（E/CN.4/95, 第8页）。但是，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辩论没有通过这一修正案，最后案文没有提到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个人财产或适当生活的基本需要。

14.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应与《宣言》第2条第1款一并理解，该款规定，除其他理由外，在享受人权时不得因“财产”而有所区别。在这方面，应指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赫尔曼·克鲁兹先生在其关于政治权利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中拒绝区别和优惠对待财产所有者<sup>1</sup>。

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没有明确提到财产权。准备插入关于人权的公约的一项关于财产权条文的准备工作材料反映出意见纷云，难以草拟一项可获共同接受的案文。尽管没有人怀疑个人财产所有权，但关于财产的概念、其作用和功能以及财产权应受的限制，意见有相当大的分歧<sup>2</sup>。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6.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第13条规定在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和其他契约方面，应给予难民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在同样情况下给予一般外国人的待遇。关于难民的工业财产，《公约》第14条规定“关于工业财产的保护，例如对发明、设计或模型、商标、商号名称、以及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

利，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内，应给以该国国民所享有同样的保护”。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7. 1954年通过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13条规定在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和其他契约方面，应给予无国籍人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第5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若干权利，包括“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和“继承权”。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附件）第16条规定，除别的以外，“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 《残疾人权利宣言》

20. 1975年《残疾人权利宣言》（第3447(XXX)号决议）第11段规定残疾人如确需合格的法律援助以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时，应能获得这种援助。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1. 1969年《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2542(XXIV)号决议）论及财产在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该宣言第6条部分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社会一切成员参加生产性的和有益于社会的劳动；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符合公平和财产的社会机能等原则的所有权的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



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22. 就国有化、征收和征用问题而言,1962年《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sup>5</sup>论及在各国人人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情况下的财产权问题。此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土地改革问题时屡次审议和讨论到财产权问题<sup>6</sup>。

### B. 关于财产权的区域文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3. 1981年6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内罗毕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3条第3款规定:“法律面前所有人一律平等,人人得有使用公共财产和服务的权利”。此外,《宪章》第14条规定:“财产权应予保证。只有为公共需要利益或为社会普遍利益,才能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减损。”

#### 《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

24. 1948年第九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的《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载有若干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条款,其中包括财产权。《宣言》第二十三条规定:“人人得有满足适当生活的基本需要和协助维持个人和家庭尊严的私人财产所有权”。

#### 《美洲人权公约》

25. 1969年美洲人权专门会议签署的《美洲人权公约》第21条规定:“1. 人人有权使用和享用其财产。法律可规定此等使用和享用须受社会利益的限制。2. 除非获得公平赔偿,出于公共利用或社会利益的理由,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3. 法律禁止高利贷和人以任何形式剥削人”。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26. 1950年11月4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没有提到财产权。但是，第1号附加议定书1950年3月20日第1条规定每一“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和平享用其财产”。“非为公共利益并在法律和国际法一般原则规定的条件限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该条第二款规定“但上述规定绝不损害一国执行其认为按照普遍利益管制财产的使用或取得税款、其他特别税或罚款所必须的法律的权利。”

### 三、国内方面的财产权

27. 几乎所有各国政府都提供了就国内方面的财产权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即本国法对财产的法律承认和保护，及有些国家提供所有权的类别。此外，有些国家曾提到财产权在本国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有一些国家提到国际方面的财产权。下列内容取自有关国家政府的复文。

#### 阿尔及利亚

1. 法律保障每人单独拥有财产权及同他人合有的财产权。法律规定，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有利于社会，也必须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

#### 财产权

2. 本国立法承认和尊重每人的财产权，不论是单独的还是同他人合有的财产权。《全国宪章》规定财产权，即“涉及所有同个人使用和家庭使用有关的东西，并也包括生产和服务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6条规定财产权是“〔新〕社会组织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并得到“法律”的保障。

#### 行使财产权

3. 本项权利的行使受到本国立法所载某些条件的限制。《全国宪章》承认

财产权的原则，并规定，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得成为社会统治的根源”。宪章还承认“非剥削性的私有财产”。同样的，《宪法》第16条规定“私有财产……必须……有益于社会”。

#### 财产权对社会与经济贡献

4. 本国立法承认个人和集体财产权，及其在全国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5. 《全国宪章》承认这项作用，并认为，财产权的行使“有助于总的发展，也有助巩固全国独立”。

6. 《宪法》第16条十分重视私有财产，认为私有财产是“新社会组织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并表明，“特别是在经济活动方面，必须协助本国的发展过程，对社会有益。私有财产权受到法律保护”。

#### 保加利亚

1. 按照《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4条规定，保加利亚的所有权如下：国家（公有）财产、合作社财产、公共组织财产和个人财产。此外，本国立法和现行的国际条约规定并保障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权。

2. 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生产资料是公有财产。任何私人不得拥有生产资料，因为会导致对其他劳动力的剥削。这方面的禁止规定是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物，是保加利亚人民为人道主义和社会正义作出的历史性的选择。此外，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促进整个人权制度和自由、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享有及促进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根本物质保障。

3.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私有财产不得抵触公有财产制。它同公有财产制相互有关，主要具有劳动性质。《宪法》第21条第4款规定，“国家保护通过劳动和通过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的私有财产”。

4. 管理和经营公有财产和相互有关的社会关系的具体方法则根据社会生产力

的发展而发展和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个过程是一个平稳的过程，对整个社会有利。这是因为这个制度不存在私有财产造成的尖锐的、往往不可协调的矛盾，私有财产本身同剥削劳动力有关。

5. 1987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所有权方面作出了一些根本上的改变，这体现了社会改组的过程不断前进。并反映出社会发展的进程，按照自己管理的基础民主化，并同时为今后深入发展的过程奠定物质基础。保加利亚的议会——国民议会——在1987年5月5日和7月14日的声明中保障生产资料和其他生产因素的所有权，将这些所有权直接交给那些同生产资料劳动的集体加以管理和经营，而基本的行政单位的领土——城镇——则由其居民管理。目前，保加利亚社会的政治结构正在经历变化。

6. 上述变化则大大丰富了“财产权”的概念本身。使得那些在工作的个人和公民，即每一个人，有权利真正地直接和民主地管理他/她从事的经济项目及他/她生活的领土。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个决定性的措施，把代表人民的政府改为民有政府。

7. 民主过程和重建过程今后将继续下去；目前正在具体修改《宪法》和本国立法，以后映出目前正在修改的公有财产管理方法，为促进这项过程奠定基础。

8.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根据上述了解来建立它对财产权的问题的立场，即财产和其具体形式是每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及其政治结构的关键因素。

9. 现在，一方面，有一些国家的社会制度是私人拥有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有一些国家的生产资料主要为公有。而这两种情况共同存在。在我们相互依赖的世界的现实情况下及为了人类的利益，这种共存的情况必须是和平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合作和谅解必须是有建设性的和相互尊重的。

10. 这些原则是联合国成员国之间合作关系的基础，其中包括人权问题。《联合国宪章》承认人民自决的根本权利，即人民有权利决定他们的社会—经济制度和

发展方式。 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国际公约》第1条指出：

“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 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2条也有类似的内容。

12. 按照公平国际合作的规则，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文书并不影响而且也不限制各国人民选择一种或另一种财产形式作为其社会基础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一般规定如下：

“ 1.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2.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还补充了这个一般规定（第1条第2款）：

“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3.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把人在民主、人道的和公正的世界上享有财产权所应有的条件说明得最清楚：

“ 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4. 显而易见的是，联合国通过的基本文书都保证各国人民有权利在一个民主社会的合理与自然限制范围内自由选择财产形式，并要求这项权利不应当导致对其他人民或国家的剥削。

1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完全赞成这个办法。 联合国就应当对财产权持有这种态度。 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不能够赞成美国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由此投票时弃权。 尽管双方努力达成协议，即保加利亚代表团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十分诚恳和开放，但是还是无法找出能够以同样程度反映各方看法及在没有外来的压力和干涉之下，尊重每个国家独立选择其发展途

径的权利的解决办法。

16. 上述大会第41/132号决议所载的一些因素并不是联合国讨论财产问题时所必须考虑在内的，因为今天处理财产权的问题时，必须把财产权同例如人民自决权、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发展权及其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密切关系及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等基本和不可剥削的人权的关系。

17. 重申财产权就是重申人人工作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医药保险的权利、个别参与管理、其中包括管理本国经济的权利等。第41/132号权利没有提到某些财产情势对人权的不良影响：剥削劳动力、社会不平等现象、失业情况、私有资本从事军事生产以加紧军备竞赛及把军备竞赛扩张到外空的计划。该项决议也没有谴责南非少数白人控制大部分领土、自然资源及该国和纳米比亚生产资料的作法；而且也没有提到跨国公司及其财产在剥削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为。

18. 保加利亚坚信，今后就财产问题进行工作必须把这些复杂问题中所有的因素都考虑在内。就象第41/132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编写秘书长的报告时，及就同一问题即将采取的措施都应当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否则就会证实了到目前为止无意产生的印象，即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并不是要加强各国之间对人权问题的合作，或扩大各国的谅解范围，而是要拿一个国家集团来对付另一个集团，及在有损于其他的情况下，解说一组人权遭受违反的理由。

19.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所赞成的办法是要诚恳地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公开公正地处理一切问题并找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办法。就人权来说，这个办法就是要解决人类和个人今日面对问题的真相，保障人类尊严的主要因素——和平、自由、安全、发展、平等、社会正义、工作。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今日和今后都以这个为基础，同联合国的所有伙伴合作解决人权问题，其中包括财产问题。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

合有的所有权方面所采取的处理办法一贯是国家决定这些财产形式，禁止人对人的任何剥削，人人平等享有财产并为促成个人真正平等创造条件。 这些事项是根据和充分尊重社会正义原则，同时也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这个事项的这种处理办法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律文件所包含的渐进标准和原则，特别是《社会进步和发展声明》。 因此，该声明和第6条规定，按照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确立土地所有权和生产要素的方式，其中禁止对人的任何方式的剥削，确保人人平等享有财产权并为促成人民真正平等创造条件。

2. 不同国家现有许多财产法律形式中包含了私人、社会和国家形式。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部都并存三种财产：国有财产、集体农场和合作社财产及个人财产。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跟生产要素的社会主义财产，采用国家（公有）财产和集体农场和合作社财产的形式。 没有人有权将社会主义财产用作个人谋利或其他图利目的。

3. 国家财产是苏联人民全体的普遍财产，这是社会主义财产的基本形式。 国家拥有土地及其矿物资源、河川和森林的专属所有权。 国家拥有工业、建筑工程和农业方面的基本生产工具、运输和通讯工具、银行、国家安排的贸易企业财产、公用水电和其他企业、都市住房贮备和完成国家目标所需要的其他财产。

4. 集体农场和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组织团体的财产包含生产工具及其执行其法律责任所需其他财产。 集体农场所占有的土地分配给它们永久无偿使用。 国家促进集体农场和合作社财产及其近似国家财产的发展。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个人财产的基础是劳动收入。 个人财产可以包括家庭用品、消费品，奢侈品和家庭生产物件、住宅和工资储蓄。 国家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和个人财产继承权。 公民可以合法使用分配的小块土地从事副业、果菜种植和建造个人住宅。 国家和集体农场协助公民经营其从事副业的小块土地。 个人拥有或公民使用的财产不得用作非劳动收入来源，也不得用以妨碍公众利益。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7条规定个人活动只根据共和国所允许的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工作。1987年5月1日苏联各地生效的个人工作法从质量方面将这种工作的法律管制提出一个新的水平，并为其提供一个对所有组织、机构、企业、官员和公民具有强制性的稳固法律基础。该法的用意是确保个人工作安排得更充分满足社会对货物和服务的需要，并提高公民在社会有益工作方面的就业率，而且公民从劳动得到的额外收入符合增加的劳力。

7. 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执行第二十七届苏联共产党大会所制订的加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方面占有特殊地位。社会主义集体制是一种个人的联合，对个人来说一种结合个人的社会义务形式已成为个人自己及其个人愿望、需要和兴趣的一部分。社会主义集体制的精义在于采用这个前提，因为这里的社会不只应看作是一个人而实际已成为一种个人的内在主体，一种愿望，一种兴趣和一种关怀。

8. 社会主义的集体是发展合作、友谊和互助社会关系的单位，是“个人为集体和集体为个人”原则开始运作的单位。社会主义集体制的措施是通过共同的社会利益和生产方面的利益联合个人，它所采用的最高宗旨是创造条件，发展社会每一成员的个性。它不只创造这些条件，而且负责发挥所有劳动人民的个人的全部潜力。这个程序的结果是发展社会主义集体本身：个性的表现愈明显和多采，集体的每一成员所到达的发展水平愈高，整个集体也就更有效力和社会也就更和谐。只有在集体中，人才能发挥其天才和能力。社会主义已为个人提供极大的发展余地——不只为精选的少数，而且是为所有的工人——其办法是彻底激励这种过程，以便对每一位工人的才能和能力的创造发展实际表示关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人的基本社会经济权利的物质和法律保障是一直都在执行的。

9. 正如同《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各国应负责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进步与发展条件，并负责解决经济、社会、卫生、住房和有关问题。鉴于民族的自决权包括行使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完全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在其本国的国家管辖权内按照其本国法律和条例，并遵照其国家



目标和优先任务，管制和控制外国投资，同时也有权将外国财产国有化和没收。设立国营部门和其他渐进的管理方式以及利用规划方法有助于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和巩固国家独立，以及有效抵制不利的外来因素，诸如跨国公司的活动等。

10. 据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断然谴责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继续扩充同该政权合作的跨国公司。它们这样做等于是鼓励该政权严厉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剥夺其基本人权的无人道和万恶政策，而且这些公司也成了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无人道行径的帮凶。

11. 稳定和平、和平共存、友好关系和不同社会经济及政治制度的国家间合作是任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 加拿大

加拿大支持大会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第41/132号决议。财产权是加拿大法律制度的根本，只受到公众利益的限制。据此，加拿大确认财产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对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及国际权利法案所申明的自由和正义原则有所助益。

#### 古巴

1. 虽然联合国已对制订人权标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对财产所有权一直没有达成协议，因为生产工具的私有和公有并存于现代世界，而且一些国家也实行混合制度。各国保证对一切财产所有权形式的国家立法绝不妨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这种政策将防止在发展中国家开业的跨国公司滥用经济权并防止生产工具的私营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高于劳动人民的权利。

2. 只有在没有人企图对另外国家强加社会制度，国际捍卫人权的合作才有效力。实施所有人权的基础是民族的自决权和国家自由决定其本国政治制度和探求其本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3. 每个人的财产所有权的全面分析需要仔细比较联合国各种文书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只有详细审查这种人权问题才能阻止国家间的冲突或对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的违反。为此，也必须铭记大会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和1988/19号决议的条款。

4. 我们的基本法，即古巴共和国宪法在第一章第20至24条规定个人和集体两种财产所有权。

5. 按照第20条，国家承认小农根据法律拥有其土地和其他生产手段与工具的权利。它也批准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提供的方式，组织农业合作社。合作社的所有权是它所属农民的集体所有权形式。

6. 第21条规定经法律所规定机构事先批准之后，小农有权出售其土地。

7. 第22条保障本人劳动所取得收入和储蓄、拥有法定地契的住宅和满足个人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其他物品和物件的个人所有权。它也保障非用于剥削他人劳力的个人或家庭劳动手段和工具的所有权。

8. 宪法第23条，国家承认政治、社会和其他民众组织拥有财产，以便实现其目标。

9. 第24条规定继承住宅或私人所拥有的其他个人财产应受法律管制。它也列明小农土地和构成合作社一部分的财产继承的条件。

10. 民法典第59号法卷二题为“所有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第二章第2128条至135.1条规定“所有权”，第136条至第160条规定“所有权形式”，第三章规定“共同所有权”。本答复附有民法典一册以备查考。

11. 现在实行的刑法典第293条载有违反所有权的下列例子：“没有法律根据或不符合必要手续下令剥夺任何人的财产或权利的任何公务人员得判处三个月至一年徒刑或100至300次的分期摊付罚款，或两者同时进行。”附上刑法典一册，以备查考。

## 多米尼加

1. 多米尼加政府一贯遵照《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原则，并一贯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并确认其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2. 多米尼加政府的政策一直是针对促进私人所有权方面的成长和投资，因为它认为政府的作用是提供成长指导并创造正确的经济环境。多米尼加已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颁布关于财产所有权的立法；
- (b) 颁布防止无赔偿剥夺财产的宪法保障；
- (c) 规定财产鉴定和估价设施；
- (d) 规定地契和财产权利；
- (e) 规定正当的财务奖励；
- (f) 鼓励农业、工业和旅游业方面的私人企业；

(g) 实施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战略性投资并计划和执行各部门的均衡成长及利用财政政策支持这些工作。

3. 多米尼加政府最近指定的措施例如拟订公营部门投资政策（1986 - 1990）和修正税务政策都是符合这项指示的。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对各国合作促进人权极为重要的一个文件。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在拟订和发展国际人权规范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除了别的以外，1966年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就是明证。

2. 根据这些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标准，人权的享有是建立在人民的自决权利之上的：各国人民都有权自由地和在没有外力干预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进

行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同社会制度的各国，即社会结构和财产所有权形式不同的各国之间进行合作，也是建立在人民的自决基础之上。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曾改变了财产所有权形式，以致本国废止了人对人剥削（《宪法》第2(3)条）、保证人的自由发展以及对人的尊严的保护（《宪法》第4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之上的（《宪法》第9(1)条）。社会主义财产的存在形式包括由国家所有的整个社会的财产、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共同合作社财产、公民社会团体财产（《宪法》第10(1)条）。矿物资源、矿、发电站、河坝和大片水域、大陆架自然资源、工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国家农庄、航道、铁路、航运和空运的运输工具、邮政和电讯设施都是国家所有，私人所有是不容许的（《宪法》第12(2)条）。同样地，建立经济力量的私人经济组织也是不容许的（《宪法》第14(1)条）。

4 欧洲人民不幸的历史经验展示，当权力集中在少数垄断者手中，便产生和加强了德意志法西斯，其特点是轻视人类和不给予任何人权。德意志垄断企业的代表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战犯。惦记着对人权的享有存在这种危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确保在财产私有制的基础上不能积聚任何政治或经济力量。在这些条件之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证公民的个人财产和承继权（《宪法》第11(1)条）目前有八万家私人商店、工场和小型商业，基本上有利于人民生活的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5 就国际法来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现有财产形式与1966年两个人权公约中每个公约第2条所述无歧视的要求是相称的。根据这些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保证人权“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作法完全符合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6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

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6 由于私有财产的集中，经常存在私人财产被用来剥夺人权的危险。有影响力的公司在私有财产所有权基础上的作法证明了这一点。它们的作法是减少那些不拥有私人生产资料的广大阶层的基本政治和社会权利。在这一方面，应提到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量失业和对民主权利的限制，此外，应当一提的是，跨国公司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7 除此之外，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债台高筑，这也是私有财产集中在少数有权力的公司并且为它们所滥用的结果。

8 跨国公司从与种族主义南非的交易中获取暴利，因此，它们协助维持种族隔离政权；而这个政权能够生存也是全靠它们支持。大会在第41/95号决议中要求这类公司所在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9 鉴于许多非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私有的基础之上行使政治和经济权力所造成的负面效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反对在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幌子下，任何旨在提高私有财产在国际法律中的地位企图。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第1987/18号决议中，各国应确保一切形式的财产私有“有助于通过建立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坚实基础，保证人类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导言

1.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时，它决定建立“社会市场的经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社会市场经济比任何其他制度都比较适合于同时实现平等机会、财产形成、繁荣和社会进步。社会市场经济不仅是最有效的经济秩序而且也符合人类的需要：它对个人有要求但都不控制它；反而给予他比较大的个人自由。

2. 在放弃最近战后期间官僚控制的经济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初期为实现

“经济奇迹”铺了路，即以当时简直不能想象的速度将西德重建起来。只有在这种经济和社会秩序下才能在与其他国家团结和符合大众福利的基础上实现个人的自由和责任。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允许各种形式的财产购置。只有在公众财富将受损害的情况下它才限制财产的购置和拥有。财产的购置和所有权是作为基本权利受到保护的。使个人有机会购置财产和繁荣所带来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和广大群众都能受益——这是受宪法（基本法）内规定的财产担保所保障的。

4. 这种经济秩序的社会因素特别包括社会保险系统，即老年人养恤金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子女津贴和其他重要的福利。在因缴了保险费而申请补助的情况下，这些要求也受到基本法内财产担保条款的保护。

#### 有关财产拥有权的规定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有包括若干保护私人财产的条款。最重要的条款载于基本法。第14条包含财产的担保。第15条允许使私人财产国有化；实际上这项条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事务内只起了微小的作用。第73至75条规定了财产立法权的分配办法。除基本法以外，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司法的法律的主要条款载于民法典。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保证私人财产是一个法律制度和基本权利。财产担保作为一个法律体制（也称为体制保证），将私人财产作为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加以保障。财产担保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与基本法内同样规定的个人自由是密切有关的。它保护个人的私人范围不受国家的干预。

7. 基本法第14条如下：

#### “第14条

“(1)所有权和继承权应予保障。其内容和限制将由法律确定。

“(2)所有权负有义务。 其行使也应符合大众的福利。

“(3)只有为了大众福利才能允许没收。 只有依据法律才能进行没收，法律应规定赔偿的性质和数额。 赔偿的决定，应公平衡量大众利益与受影响人利益。 对赔偿金额问题，如有争执，可向普通法庭提出诉讼。

8. 在基本法第14条意义范围内的所有权包括属于个人的所有私人财产权利。例如，除动产和不动产以外，这包括所有对物诉讼的权利，加入为成员和伙伴的权利、因租借权而引起的金钱赔偿、租赁和其他义务和知识产权。 因此，人人有权购置有拥有下列作为个人财产：家庭财物、衣服、汽车、土地、房子或工厂。 西德政府无权没收它们。 所有权担保目的是要保证使个人有自由自行负责计划他的生活。 同时，个人也保证有权利自行负责和在个人使用的基础上参与制定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秩序。 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定，所有权担保所提供的保护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公法下的各种应享权利。

9. 作为一项基本权利，财产所有权在基本法下享有特别的保护。 基本权利是限制政府机构的直接强制性法律（基本法第1(3)条）。 如果任何人的权利受到政府机构的侵犯，他可向各法院申诉（基本法第19(4)条）。

10. 所有权担保受“大众福利”的限制，这是普通成文法规所确定的，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权作为个人基本权利的目的（所有权对社会的影响）。 因此，立法者要按照社会正义的需要制定所有权的制度。 由此立法者有相当广的范畴，其范围取决于：对所有权实行的哪一种一般性限制适合于社会利益、可以适当地实行而不需给予赔偿和不侵犯所有权的本质。 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所有权担保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是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所有权的社会影响和作用越大，立法者在这方面的管制权力就越大。 例如，联邦宪法法院特地确认雇员们在大公司的监督委员会中具有共同决定的权利以具体表示它的社会影响。

11. 只有为了大众的福利才允许剥夺所有权。 根据相称原则，广大群众的福利必须超过所有权被剥夺的人的利益，只有根据同时也管制赔偿问题的法律才可剥夺所有权。个人可向行政法院反对剥夺，并向普通法院对赔偿额表示异议。主权行为并不代表剥夺，但按其性质都等于剥夺，因为按照最高法院的裁决（干预即等于没收的原则），行政行为对所有权的侵犯与剥夺具有同等地位。

12. 此外，根据基本法第15条，为国有化目的，自然资源和生工具可按照一项规定赔偿性质和金额的法律移转成公有财产或其他的政府管制的经济形式。但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制度范围内这项规定的实际意义是微小的。

#### 所有权担保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13. 基本法并不提倡一种具体的经济程序，因此它在这方面是中立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即联邦法院）对所有权担保作解释的准则就是自由市场经济的原则和在民法典第903条下规定的物主处置自由的标准。 在处理根据基本法第14条提出的关于违反宪法的诉讼时，联邦宪法法院重申基本法传统上对私人财产有作出基本的许诺。 由于公司的股份也是受保护的所有权，因此法院的决定有助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展自由的企业，这对国家的经济重建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联邦法院各项决定对所有权给予广泛的保护促使各企业家有成就、积极性和冒风险，使整个经济受到了惠益。 联邦法院的裁决超越基本法并援引自然法：“一个邦的合法公民需要有一个在法律上受到充分保护的所有权，这样他才能作为一个人与同胞们相处，即有自由和对自己负有责任，并不成为权力过大的国家机构的抵押品。”

14. 因此，联邦法院将财产原则制定自由的先决条件。

#### 社会发展

15. 基本法内规定的有法治的福利邦，不仅保证人的尊严和个人自由发展以及私人财产；而且也允许促进社会进步和正义。 基本法使立法者有充分权限为大众



福利和为保护第三者颁布所需要的法令。基本法第14(1)条明确指出财产的内容和限制将由法律确定。第14(2)条载有关于所有权的义务的具体条款，并特别规定所有权的使用也应符合大众的福利。

### 共同决定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社会进步方面作出的一重要步骤就是雇员们通过工作顾问和他们在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进行共同决定的办法。各种公司都以不同方式实行共同决定，职员少于五人的那些公司则例外。财产与社会的关联性迫使这种共同决定办法使各公司的企业行动范围受到限制。

### 社会权利作为财产权利

17. 基本法起草人在第20条内决定赞成一个有法治的福利邦。为了进步和正义，这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供税款减免或财政援助以促进大众的资产形成和储蓄，特别是为购买房子和人寿保险而进行储蓄，这说明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财产的十分重视。政府战后便通过福利和重新分配办法花了共约1,400亿马克来促进资产的形成，从而帮助使储蓄总额达到5,000亿至6,000亿马克。

19. 雇员们在资产形成方面有得到另外的支助：如果可征税收入不超过一定限额，这些收入便可以所谓的集体工资协定的资产形成补助金的方式得到储蓄金，并按照法律的规定以某种方式在该雇员的名义下投资。这些投资办法特别包括与银行或建筑会的储蓄合同、人寿保险单和对雇主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资产有某种形式的参与。到1983年底约98%的资产形成补助是存入储蓄户口，而只有2%是参与公司的资产；但从1984年开始，比例有了极大转变，即改为参与公司的资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假定目前资产形成补助金的5%至10%是投资于公司的资产。在资产形成补助金用以参与公司的资产时，储蓄金的帮助是最大的。这种援助预先假定投资的资金在指定期间内是不会转让的。在雇主免费或以低费用

给予股分和投资的资金不在指定期间内转让的情况下，雇员参与公司的资产也得到税务上的优待。雇员收到的股分不必缴所得税，在某一限度内也不必缴社会保险费。

20. 基本法赋予立法者的任务就是以法规确定财产的限制和内容，并适当考虑到其作为一种基本权利的性质，从而规定关于所有权相对于政府机关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立法者在社会权利当作私人财产加以保护方面也有这种任务。这使社会权利必须按照经改变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作出必要的调整。保障个人（并非不重要的是自雇的人）的生活已不能再只用私人财产来实现，而且还日益通过政府社会保险制度所提供的各种权利来提供。为此理由，联邦宪法法院认为根据基本法，个人的社会权利如果是来自个人的缴款也象私人财产那样受到保护。联邦宪法法院的决定是，尤其是在法定养恤金和失业保险计划下提出的各种赔偿要求应象私人财产那样受到保护；预期的权益也是一样。

21. 联邦宪法法院就社会保险权利与私人财产一样受到保护的问题进一步研制出它的裁决，1987年2月12日，它决定根据基本法第14条，申请失业补助金的要求与所有权保护一样受到保护。因此只有在严格的条件下才能对失业补助金的各项安排进行法定的调停，即按照基本法第14条的规定，立法者有权决定私人财产的限制和内容。

22.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预期对监护和管理法进行修改的目的是要创造条件，使精神病者的技术和需要得到公平的对待，即让他们有机会购置或处分财产，从而促进他们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

## 海 地

1. 《1987年宪法》对所有这些问题，特别是大会第41/132号决议第5(a)和(b)段所述的问题，给予认真考虑。《宪法》于1987年3月30日经公民投票批准。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宪法》第19条规定该国有绝对

义务保卫所有公民的生存、健康和尊重人的权利，没有任何种类的区分。《宪法》还确认所有公民有权享受合宜的住房、教育、粮食和社会保险。

2. 此外，拥有财产的权利得到确认和保证，但以不违反关于获取和享受财产的法律为限。应当指出，今后禁止基于政治理由将动产和房地产国有化和充公。

### 伊拉克

就目前生效的经修正后的《伊拉克宪法》提出下列意见：

- (a) 伊拉克是一个主权、民主、人民的共和国，其宗旨包括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制度；
- (b) 所有权是依照社会目标和国家政策行使的社会机能，但须受法律规定的限制；
- (c) 私有权和个人经济自由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得到保障，但在行使时绝不能与总的经济规划相抵触或者对其造成损害；
- (d) 私有财产不得充公，但如为了公众利益的需要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予以公平赔偿者除外；
- (e) 法律规定个人所能拥有的农业财产最高额，凡是超出这个限额则被视为人民的财产；
- (f) 订有税务法和财务条例。

### 卢森堡

1. 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第41/132号决议对卢森堡大公国具有特别意义。首先，它构成国家法和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的文书在内，所赋予公民在相

互的私人关系中的公民权利的一部分。所有卢森堡公民都享有公民权利，卢森堡大公可在大公国居住的外国人也享有此等权利。

2. 《宪法》第16条规定“除公众利益的理由，按法律所规定的情况和形式，并考虑到公平和事先赔偿以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民法第544条将所有权界定为：“有绝对自由享有并处理财产的权利，但其行使以不受法律禁止者为限。”

3. 卢森堡大公国认为，私有权的存在有下列正当理由：

- (a) 它鼓励、维持和奖励活动；
- (b) 它是个人自由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 (c) 它在家庭生活的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宪法》保护财产所有权，视之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政府当局不可取，一如民法和刑法保护此等所有权不受私人侵犯。然而，民法第544条在界定所有权时，保留了国家通过法律规章，为了社会的总利益，限制财产的使用，这包括了为公共福利——社会总利益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所进行的没收《宪法》条文和具体法律规定为了公共福利而剥夺公民财产的实质和形式条件。最后，应当指出，《宪法》不禁止对涉及犯法行为的若干财产特予充公。

5. 《宪法》新的第11条规定：“法律保证贸易和工业自由，从事自由职业和农事，但立法机构就此订有任何限制者除外”。根据1948年制宪会议所通过的案文，《宪法》不仅保障有酬工作，并且一般来说，人的一切职业、贸易、工业、自由职业和农事。

6. 1915年8月10日商业公司法界定商业公司是从事商业行为的公司。这种公司受各当事方之间的协定、关于商业的特别法律和使用以及民法所制约。它们分为正式的商业公司和贸易伙伴。每一公司所具有的法人地位与其伙伴的法人地位不同。民间公司可拥有财产，但不能违反立法机构所规定的条件。

## 马达加斯加

1. 大会第41/132号决议不仅强调必须促进各会员国提高生活水平、全民就业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还强调同时亟须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2. 大会认为这两项需要并不是互相抵触而是相辅相成的。换言之，《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具体载列的财产所有权（“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人民（国家）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以及个人对社会所负的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个人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

3. 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选择了社会主义路线，其《宪法》第30条保证个人财产所有权：

“法律保证个人财产所有权，包括家庭住宅、习惯财产、促进舒适和物质福利的物品及商业或家庭企业……”

4. 在社会主义的范围内，作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财产所有权，在《宪法》第14条中有如下的规定：

“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社会主义和民主关系的表现，公民得在其中摆脱一切剥削和任意的待遇，并得通过个人或集体劳动创造促进个人在自由和尊严中发展所必须的条件……”

5. 因此财产所有权具有经济和社会功能，绝不与《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相抵触。

6. 同样地，《宪法》第31条规定：

“行使个人财产权的方式不得违反社会利益，必须促进共同福利”，从而

规定了对该项权利的限制。

7. 所有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同他人合有财产的所有权。事实上，社会或国家所有权比包括私人所有权在内的任何其他法律形式的所有权都更合理，因为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

8. 尽管不应忘记个人积极性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非常宝贵的资源所起的作用，但只有在公民免受其国人、社会或国家一切剥削和任意待遇的情况下，个人积极性才能蓬勃发展。下列原则确定了这项保证：“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9. 简言之，个人，作为一个人，要实现充分发挥潜能，必须得到保证其尊严和价值及真正遵守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制度的保障。但是，作为一个社会中的人，个人只有在他生活的社会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个人对社会负有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的责任和义务。

10. 关于第41/132号决议第5段：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间的关系；

《民法》第543条规定：

“可以享有财产所有权或享有使用或只是要求使用某些服务的简单权利。”  
1975年《马尔加什宪法》第7、第30、第31、第32和第37条规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所有权共存。

(b) 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作用。

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并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重新确定的这项权利是马尔加什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但是，1975年颁布的《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宪法》对个人财产权规定了若干限制。按照《宪法》所宣布的关于每一个人和整个个人的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个人财产权受

社会利益的限制。《宪法》第30、第31和第32条载列这项权利：

“第30条

法律保障个人财产、包括家庭住宅、习惯财产、促进舒适和物质福利的物品及商业或家庭企业，但须受共同财产、收归国有和收归公用的限制。

第31条

行使个人财产权的方式不得违反社会利益，必须促进共同福利”。

第32条

为了实现合理的土地利用、增加国民生产和在社会成员间建立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关系，法律得对私人土地所有权规定义务和限制。”

因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私有财产权都不能由少数人利用作为剥削多数人的手段，例如，私人控制生产资料的情况，私有财产权必须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马尔加什法律对妇女行使财产所有权不加限制，因为妇女被视为是正式公民，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并须受基本义务的限制。不论婚姻状况为何，也是如此，因为妇女有权在不受任何人妨碍的情况下拥有、管理和支配、买卖或分发个人财产。

11. 尽管1987年宪法以社会主义原则为基础，规定在范围和在行使方面有所限制的个人财产权，但这项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须服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需要。这项权利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尽管过去也许是绝对权利。1962年10月1日第62-110号法令规定滥用财产所有权的刑罚，并按照第74-0211号法令订正规定向国家转移未开发地产。

“第1条

任何土地所有人须开发、养护和使用其拥有的土地。”

1966年12月9日第66-025号法案规定耕作农业土地。

“第1条

每一土地所有人须耕作其拥有的农业土地，否则任何按照下列条件耕作该土地的人均有权得到法律的保护。”

12. 根据马尔加什法律，如不耕作农业土地，国家有权撤销所有权和转移所有权，因此，开发废弃土地的人应享有其劳动的全部成果和收益。

13. 尽管每一土地所有人须开发、养护和使用其拥有的土地（第1条），但第74-021号法令规定：

“第2条

不遵守第1条所述义务即构成滥用所有权，本法令适用于根据任何法规挪用的农村和城市土地，即使法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为本法令的目的，城市土地为：

位于市区周围的土地，

位于人口超过3,000人的任何其他集结地区；

位于区级行政中心的市区周围的土地。

农村土地

第3条

如已确定面积超过五公顷的农村土地在裁决日前五年内未经所有人或其代表亲自或出资开发，则该地产的正式所有权应转移给国家，不论其性质为何。

第4条

为本法令的目的，已开发土地包括：

在耕作中或按照一般养护条件重新植林或持续开发或发展为旅游地点的土地；



至少占准备种植新作物的地区面积的三分之二的土地；  
按照当地惯例并符合有关的作物种类的一般轮作期的休耕地。

## 城市土地

### 第5条

如已确定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城市土地在裁决日前五年内未经所有人或其代表亲自或出资开发，则该地产的正式所有权应转移给国家。

### 第6条

已开发的地产包括：

包括一座以上建筑物、已发展为草坪或提供服务以期建立一座建筑物的地产；

尚未造房但已由所有人出资排水或再植或已设有永久设备的土地；

经官方核可由所有人出资发展分批出售的地产；

毗邻房舍的地区，不论其面积大小，如已发展成草坪、菜园、花园或观赏园林，或已重新植林，均为已开发的地产。

### 第17条

本法令所指地产如已通过一项文书全部或部分转移而该文书的日期确在本法令公布之前，则新的所有人得从购买日期起五年内开发所规定的部分。

在此期间，所有权一经登记，地产即保持不动。新的所有人在开发情况经适当核实之前不得将地产再次转让。

此外，本法令所指付款或免费转让地产和本法令公布后拟定的文书所标的须俟下列正式程序完成后才得确定：

给予实际占用者的保护，见1966年12月19日第66-025号法案第3条；

留在原处的权利；

租赁规章（不动产和商业地产）；

1962年10月1日第62-100号法令（住宅租约）；

1960年6月20日第60-050号法令，经1962年10月1日第62-112号法令修订并经1960年8月26日第60-292号法令补充（商业、小规模工业或专业租约）”。

#### 墨西哥

1.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7条规定“我国境内的土地和水域所有权原属国家所有，国家有权将其所有权转让给私人，从而构成私人财产”。墨西哥宪法制度确立了私有财产须服从社会效用准则的原则，授权国家按照公众利益的要求对财产强制规定这种安排。

2. 这一概念源自1910年开始的社会运动，为该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国营部门、社会部门和私人部门参与经济发展，负有社会责任，并且不妨害有利于国家发展的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墨西哥法律根据《政治宪法》所确立的保证，鼓励和保护私人的经济活动。

3. 墨西哥相信《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政治和道德力量。这两个宣言赋予个人和集体财产在行使人权中的任务，同时也表达了自决权利内涵的主要方面，其中包括人民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享有充分主权以及自由地企求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

#### 摩洛哥

1. 摩洛哥宪法第15条规定：“拥有财产的权利应获保证。如果一国的规

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此要求，法律可限制这项权利的范围及行使。除了法律所规定的情形和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不对财产进行没收。”

2. 摩洛哥法律在1951年4月3日Dahir中规定了为了公共利益没收财产的各种方式，其后还有几个法律文书的修正和补充。根据第一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应由司法当局对财产进行没收”。第二条规定：“只有在公布了公共利益，并且依照本Dahir所规定的程序，法庭才能宣布没收财产”。

3. 对财产和拥有适用的法律是伊斯兰法：

“拥有是作为和平、无争议的所有人至少十个月。合法拥有人对所有权的权利要求应予接受，只要符合这些条件的拥有中断不超出十年。在这个期间之后，合法所有人的行为应无效。然而，长期拥有并不给予拥有者所有权。拥有人如被剥夺其所有，则不能维护其所有权。”

4. 关于继承的问题，源自继承权的所有权须待原所有人的死亡确立以及真正提出继承时才视为得到证明。

5. 继承人为：

(a) “Fard”即那些不能完全被取消继承权者，在继承中有权获得固定份额者：配偶、女儿、同胞姐妹、同父异母姐妹、父亲和母亲（个人地位和继承法第233和235条）。

(b) “Aceb”，即那些只有在Fard继承人取得其份额之后，才有权继承余下财产者：儿子、父亲、祖父、同胞兄弟、同父异母兄弟（个人地位和继承法第232、234和235条）。

6. 为了保证未成年的权利，法律规定监护权属于父亲或者由父亲遗嘱指定的监护人；如果已没有父亲、法定监护人或遗嘱指定监护人，则由法官行使监护权（个人地位和继承法——第四编）

7. 关于已婚妇女享有所有权的权利，她们有管理和处理其物品的完全自由，

不受其丈夫的任何控制，而丈夫对妻子的物品并无支配的权力（个人地位和继承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第4款）。

8. 集体财产：集体土地是公共所有权属于部落、派别、douars（村庄）或其他群体的耕地和牧地（1919年1月27日 Dahir 第1条）。这些土地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可废止的。它们由具有法人地位的 jmaas 所管理。这些人根据这一身份受权拒绝第三方的要求；此外，他们受到国家的监督（1919年4月27日，1956年7月28日和1963年2月6日 Dahirs）

### 尼泊尔

尼泊尔王国政府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充分保护每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根据《尼泊尔宪法》，人人均处于不被随意剥夺财产的地位。在尼泊尔，《宪法》保证对财产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根据《尼泊尔宪法》第11条(2)(e)，所有公民“可自由通过买卖或其他办法获取和享受财产或者处理财产”。第15条规定“任何人不应被剥夺财产，但有法律根据者除外”。在尼泊尔可单独以及同他人一起享有对财产的权利。关于财产的共同所有权，没有任何宪法或其他法律限制。根据《宪法》第17条，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即唯有通过立法或为了公众利益对基本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才能对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基本权利加以限制。

### 卡塔尔

1. 卡塔尔国相信倘若没有财产权利，那怕这种权利只限于个人财产的基本部分，人的自由和安全便不能有保证。因此，对私有财产权属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范围。

2. 卡塔尔国还相信，鉴于有必要保护人民和国家的财产，私有财产权不限于个人的财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七条特别申明这种必要性，该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

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3. 卡塔尔国认为个人和集体财产是不可侵犯的。 这项原则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属性之一，其特点是相信个人自由、相信所有公民权利平等，相信有权利通过自由和民主机构，对维持其社会的形式作出贡献，办法是抵制种族歧视、隔离和殖民主义、保证克服贫穷、无知和疾病，相信国际合作、以消除战争的根源、促进容忍和向一切形式的非正义和剥削进行斗争。

4. 《卡塔尔国临时宪法修正本》第6条强调了这一点。 它规定：

(a) 私有财产权、资本和劳工是该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 它们是法律所规定的具有社会功能的个人权利。

(b) 国家保证在合乎公众利益范围之内进行经济活动的自由，该国还有权对国家进行监督，以便为该国之利益给予指导和保护。 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法律应规定关于这项监督的各种形式的条例。

(c) 该国以有利于国家繁荣的方式通过科学规划和与各专门国际机构的技术合作，指导经济发展，以便确保其公民有过得去的生活。

5. 上述《宪法》第16条规定，财产的个人和集体所有权是不可侵犯的，这种财产不应没收，但如为公众利益和有法律根据者除外。

6. 卡塔尔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肯定个人在其能充分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权利的社会制度和国际秩序之下享有私有财产权的有关国际文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及所有生效的法律和立法都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即重申了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和《残废人权利宣言》第

11 条规定，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的有关条文如下：

第 13 条 (1)：本国的经济是一项旨在消除一切剥削形式的社会主义规划经济。

第 14 条：法律规定财产的所有权有下列三种：

(a) 公有财产（其中包括国家收归国有或设立的自然资源、公共设施和装备及机构，以便为全民的利益及根据保护的义务加以发展和监督管理）；

(b) 集体财产（其中包括法律维护和保护的人民和专业组织、产生单位、合作社和其他社会机构所有的财产）；

(c) 私有财产（其中包括个人所有的财产，按照法律规定的社会任务，必须能够在发展计划范围内促进国家经济，而且使用方式要符合人民的利益）。

第 15 条 (1)：除了为公共利益，否则私有财产不得没收，而且必须根据法律得到适当的补偿。

第 15 条 (2)：禁止一般没收财产。

第 15 条 (3)：只得根据法院命令进行特别没收。

第 15 条 (4)：法律允许特别没收，但给提供公平的补偿。

第 16 条：法律规定拥有农地的最大面积，以保护农民和农业劳动力不受剥削及保证增加生产。

第 17 条：法律保障继承权。

第 18 条：储蓄属于国民的义务，得到国家的保护、鼓励和管制。

第 19 条：为符合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原则，将在公平和正直的基础上增税。

第 20 条：经营私有和联合经济机构的目标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提高国家收入和为人民的繁荣。

第 24 条 (2)：国家应为人民利益服务的作者和发明家保护权利。

## 苏丹

1. 苏丹在其立法历史中，特别是在独立之后，一直不断地在其领土境内推广容忍和正义的原则。各领域的若干立法都反映出这方面的努力如下，其中包括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关于财产所有权，1985年暂行宪法第25条的规定如下：

“法律保证和管制个人及集团的财产所有权。除非为公共利益及在给予补偿的情况下不得没收财产”。

3. 按照上述条文案文，所有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得到保障。除了应有的年龄、善意和该项权利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所有其他因素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限制。

4. 1981年投资法第19条规定如下：

“尽管有其他法律的规定，在苏丹投资的资本应享有下列保障：

“(a) 在苏丹投资的资本不得收归国有，除非按照法律为了公共利益以外，但是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 投资者的财产应按照收归国有时的当时价值评价并给予公正的补偿；

“(2) 财产的价值应在宣布收归国有的决定后六个月期间给予评价。补偿应当按照商定的分期付款办法在苏丹境外支付，除非另有商定，否则应当以当时资本进入苏丹时的同样货币支付；

“(b) 除非按照有关法院的命令及按照生效的法律规定，否则不得没收、查封或扣押财产。”

5. 因此，立法机关对投资者的待遇制定原则，并进一步保证他们在收归国有化情况下的权利。

6. 关于地产和设备的所有权，《1984年民法程序》第516条第1、2

和第4款规定如下：

“所有权使得所有人有全部的财政能力来使用、经营和处置其财产：

“所有者有权从其财产享有其收入、利益和成果，并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加以处置；

“除非另有规定或商定，否则土地所有者可以按照其需要的程度拥有土地上面或下面的一切。”

不妨指出的是，民法第516条第4款规定了，享用土地的限制为“按照需要的程度”。

7. 1984年民法程序第2节限制了所有权，并规定处置财产的权利不得有碍于他人的利益。第518条规定如下：

“所有人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财产，但是处置方法不得公然有碍或不符合关于公共卫生或公有或私有利益的法律，并且不是他人的权利，也无须经他人批准。”

8. 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4日通过的41/132号决议第5(a)段请秘书长就个人充分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载明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同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提出报告，因为明显的是，苏丹生效的法律同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载明了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程序。

9. 关于同一项决议第5(b)段，1984年司法程序第532条规定如下：

“在不影响遗产规则的情况下，如果两人或多人为了各种原因对任何一项财产拥有所有权并且没有注明他们在其中占有的份额，则他们应当被视为上述财产的共同所有者，享有公平的份额，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10. 总而言之，按照上述各条规定，苏丹的法律保证所有个人的权利，其中包括财产所有权，并把公众的利益考虑在内，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



定，规定了财产交易方面所有必要的程序如下：

- 1 . 每人只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2 .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11. 关于个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1981年投资法》提出的实际办法按照上述《法案》第19条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发展过程。

### 土耳其

1 . 1982年土耳其宪法保证每人的财产所有权为个人的基本权利。按照宪法规定，法律只能够为了公众的利益限制财产的所有权。宪法第三章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规定保护财产的所有权不受行政当局片面采取行动的影响。按照宪法第46条规定的制度，免除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例如没收私人拥有的地产或强加行政劳动，这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行事。关于财产所有权的宪法规定请看所附案文。

2 . 宪法承认财产所有权为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受到宪法本身的保护。行使本项权利的法律基础载于土耳其司法题为“对物的权利”第四册，其中载明个人的财产所有权或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土耳其司法自1926年开始生效，其中详细注明了财产所有权的各项规定。

#### “1982年土耳其宪法

“第35条：人人具有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法律只能为了公众利益限制这方面的权利。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共利益。

“第46条：国家和公有公司有权斟酌公共利益，没收全部或部分私有地产，或按照法律的规则和程序强加行政劳动，但是必须事先给予补偿。

“法律应计算没收赔偿的方式和程序。在确定赔偿额的时候，法律

应当考虑到税额、在没收时官方估计的价值、地产的单位价值及建筑费的计算，和其他客观标准。法律应当确定如何对上述数额和税务局制定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征税。

“补偿额应当以现金预付。但是，法律必须说明对执行：农业改革、大规模的能源和灌溉项目及住房、造林、保护海岸区和建筑旅游设备等项目，而没收土地的赔偿支付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允许分期付款，但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每期分期付款额必须相等，而且没有预付的部分必须按照公债利率规定的最高利率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对耕作自己土地的小农所没收土地的赔偿必须预先支付。”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在联合王国，财产所有权是一项最古老的法律权利。每人都有权使用和处置自己的财产，只需服从全体社会的最高利益。只有根据议会的法令或根据这一法令所下达的命令，国家才可以征用私人财产，所采取的形式有税收（为解决政府的费用）、国有化（对公众福利极为重要的某些工业和服务业）、收购或强制性购买土地、固定设备和建筑物（其目的是修建住房、保健、教育、修建公路、国防、邮政和电话服务、公共设施、民用航空、空地、工业布局以及重新开发已经没落或计划不周的地区）。对于国有化、收购或强制购买、或因国家当局的行动使财产受到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2. 故意破坏或鲁莽地破坏别人财产以及损害别人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如偷盗、抢劫、欺骗、讹诈、买卖脏物或伪造物品——都是刑事犯罪。刑事法庭有权命令判明有罪的被告作出赔偿。受害人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得到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国及许多其他国家的历史经验证明，财产所有权是发展各种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核心。然而，在许多会议上，在讨论基本人权时，经常忽略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以及与此相伴随的不可任意剥夺财产的权利。这些权利是社会组织以及广泛参与社会活动的基本机制。从个人自由来说，财产是一种承受不当行使政府权利的手段，也可以保护被统治者自由更换政府的权利。最后，财产所有权可以提高经济效率和广泛的分配财富。

2. 美国认为，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情况来看，有很多例子可以说明财产所有权同经济情况和社会统一有密切关系。

### 私人所有权和财产权利的理论基础

3. 私人所有权和财产权利的安排是决定一个人参与社会和经济体制的重要因素。最近几年以来，人们普遍主张私人所有权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许多人而且认为，个人所有权虽然不是充分条件，但也是一项必要条件，决定着长期的国际竞争能力。

4. 当一个社会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个人就有信心使用其资产或资源并从中取得收益，并有信心将这些资产或资源自愿地转让给其他人，而且转手合同有保障可以得到执行。反之，如果不能保护这些权利，私人企业或个人就很难参加经济体制。这些权利如果规定得越具体、明确，并能得到认真落实和执行，个人的决定就同本身的福利有更密切的联系。因此，当作出影响这些权利的决定时，决策人（企业所有人或个人）就会最大限度地考虑到所有的利益和成本，因为其结果最终将影响到资源的所有者。

5.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谈到了当代财产权利的理论。斯密认为，“没有比贸易和主权更加不可调和的特性了”（第五卷，第二章，第一部分）。斯密认

为，情况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对于别人的财富不象对自己财富那样珍惜，例如，国有土地的生产率仅及私人土地的 25%。因此，他建议将剩余的公有土地私人化。这样做以后，土地所有者就会有积极性去监督各项活动，消除浪费并最大程度地发挥其资产的现有价值。斯密说，“对其广大版图如何更好地加以耕作，君主至多只能有非常一般和模糊的概念。而地主却能非常具体和精确地考虑到如何使其每寸土地发挥最大的效益。”（第五卷，第二章，第二部分，第一节）

### 美国保护财产权利的经验和法律

6. 美国的法律制度受到英国普通法和宪法的很大影响，并采纳了其中的许多内容，美国法律体系的发展，表现为同时并进扩大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这里只简单介绍美国保护私人财产权利的最突出的法律条款。

7. 虽然美国宪法没有明确授予个人单独的财产所有权或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但宪法中的许多条款实际承认这种权利的存在，而且对政府的权利作出了限制，不得随意干涉个人行使这种权利。

8. 为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不受到政府的侵犯，《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有关部分规定，“除非作出公正的补偿，不得将私人财产作为公用”。这项规定实际上承认个人有占有自己财产的权利，并保护个人财产的所有者，其财产不得由联邦政府非补偿地剥夺。美国最高法院判定，根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规定，不得进行非补偿剥夺的条款也适用于各州和地方政府。

9. 如果政府收购了私人所有的财产，在任何一段较长时间内有形地占有了私人财产，或颁布某些条例严重损害到个人财产权利的行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一般会判定发生了取得财产的情况。在此方面，法院曾经宣布某些市区划分令和其他政府条例已严重侵害到这些权利，因此就引起了支付公正赔偿的义务。

10. 在此必须指出，只要对财产所有人支付公正的赔偿，政府就可以取得私人财产作为公用。公正赔偿的一般标准，就是所取得财产的合理市场价值。

11. 保护公民个人财产不被政府使用：宪法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也间接地保护个人财产的权利。第三修正案禁止政府未经户主同意，不得在私人家宅内驻扎部队。第四修正案保护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嗜好不受不合理的检查和没收的权利。最后，第五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禁止政府不经适当法律程序剥夺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

12. 州和地方私人财产的保护：在美国联邦制度中，主要由各州和地方政府制定私人财产的权利。因此，有关财产的取得、使用和处理方面的法律，各地方并不一样。各州和地方法庭所制定和使用的普通法在此方面也有突出的差别。然而，一般来说，美国的所有司法机构都承认和保护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通过援助方案保护私人财产

13. 虽然美国享有一套完善的（然而仍在发展的）有关财产权利的规定，但同时也认识到，这种权利并没有被普遍承认。例如，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只有男人具有财产权利，妇女则没有。妇女在市场和田地里同男人一起工作，但却不能象男人一样使用他们的收入。如果妇女将她的钱存入一家银行，家中的男人就可以自由提取而不需妇女的同意。有些国家虽然保护财产权利，而政府却仍可以将私人财产国有化或没收，而无需作出适当补偿。如果没有受到保护的财产权利，人民就不会有积极性去努力工作和存钱与投资。

14. 联合国的外援方案的许多部分，都要求推动私人财产权利并要求采取若干政策鼓励更多群众参与经济增长和发展，以扩大发展中国家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采取一些政策以推动市场力量以及个人积极性的发展，对于一个社会各级具有广泛基础的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

15. 美国还努力在群众中更加广泛地扩大企业所有权，使企业所有权不要局限于少数富有的家族或大的工业金融公司。在发展中国家，也应使更多的公民有机会参与该国经济的增长，并从经济增长中得到好处。

16. 使更多人占有资本的作法所体现的原则和概念是，民主制度可以为经济合作与增长建立坚实的社会基础。拉丁美洲某些国家正在进行的扩大资本占有的试验，也说明了个人所有权和财产权利的重要性。通过购买股票的形式分享利润，在工业和农业企业中的雇员就会非常关心其经济体制的成败，因而会导致生产力的提高。扩大资本所有权的计划，也可以使经济领导人打破经济活动的僵化模式，这种模式将所有权仅限于少数或某一阶层的人士。这项改革的结果，就尊重和加强了所有权的原则、私人财产的原则以及个人的责任心。这种作法可以避免将经济的支持基础限制在一个不稳定的少数，或毫无益处将权力集中于国家的官僚机构，这种作法可以扩大各种经济基础并将经济权力分散于整个体制之中。

#### 委内瑞拉

1. 委内瑞拉法律保护所有形式的拥有财产的权利；国内法处理个人和集体方面的所有权，它的各项规定的目的是保护所有权。此外，现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是为此而设计的，规定可自由拥有生产资料，由国家机构监督，以保证所有权的社會职能。

2. 因此，宪法第95条规定共和国的经济制度应以社会正义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保证国家居民活得既有尊严而又有用。为此，国家促进经济发展和使生产多样化，以便创造新的财富来源，增加人民的收入水平，加强国家的经济主权。宪法还保证财产拥有权，并借助于这项权利的社会职能，财产将需缴纳法律规定的捐税，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以造福大众或满足一般利益（第99条）。

3. 委内瑞拉法律保护财产拥有权的一个方式体现在有关没收的条例中。这些条例只是为了大众福利或社会利益才实施的，而且给予公正的赔偿。另一个有助于所有权发挥其社会职能的方法是取消大地产。宪法第105条规定大地产制度不符合社会利益。因此这种制度应予消除，应建立一些规范，向无地佃农和农村工人提供

土地。农村改革法的宗旨是根据社会用处准则保障和管理和有土地所有权，其目的是提倡能进行农业活动但拥有很少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的个人或群体拥有可进行经济耕作的土地（农村改革法第2条）。

4·同一项法律还规定了一系列关于向集体或个人分配土地的条例。分配的土地可以免费，只要接受者的经济地位说明将他结合到国家的经济生产生活中是有理由的。

5·最后，委内瑞拉还有其他规章条例承认和保障个人的发明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艺术和文化创造权。这些权利均载于工业产权法和版权法等具体法律中。这类法律连同其他有关保护个人和集体财产所有权的条例，均有助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有助于个人自由参与委内瑞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6·委内瑞拉政府认为，虽然每个国家有权制定对自己最合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行选择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一整套法律和实施各项发展政策，但是重要的是要保障人权的享有和平等与社会正义的原则。

#### 四·财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关系及 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8·上文第三节所列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涉及本章的专题：财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也载列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 A·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资料

29·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简短评论或政策声明。开发计划署说，它完全赞同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精神，并相信人权、基本自由和财产所有权的充分享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开发计划署准备向任何发展中受援国提供技术合作，以制定法律或其他措施来实现这些重要目标。

30·人口基金说，虽然人口基金不直接参与有关单独拥有财产和其他人一起拥

有财产的权利的活动，但人口基金承认这些基本自由的享有、人类福利和人民幸福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人口基金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均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尊重有关人民的权利，并与其他发展活动协调一致，这些政策和方案对于个人充分和自由地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有重大影响。

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财产权  
以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和提高妇女地位

3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的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资料说明财产权同该中心的一般工作的关系以及财产权同该中心有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的关系。大会第41/132号决议序言部分各段提及与该中心的工作有关的若干基本文件。该中心监测的国际文书也以某些方式涉及财产权，这些文书的作用是总览社会问题、业务活动和提高诸如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工人和青年等社会群体的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的地位。

3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人类资源，保证人口中处于不利地位群体或边缘群体有平等机会享受社会和经济的进步。《第三个联合国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5/56号决议，附件）声称，所有国家应实现这样的目标：通过促进经济增长来减少贫困、提高就业机会和提供工作权利，采取各项措施来确保发展和机构改革所取得的益处的公平分配。从这个观点出发，财产权可视为促进人民参与的手段之一，借以建设一个有效一体化的社会，使其成员能更好地为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并从中平等地获得收益。通过全体人民的更积极的参与，社会和经济发

展就会更快。

33. 对于市场经济国家，其政策集中于私人企业，作为人民获得和拥有私人财产的主要方法。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人民改善其生活水平和增加其个人财产的主要途径是积极参与管理和生产性地使用国家和合作社财产。这些国家也日益承认私人财产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



### 处于不利地位的人

34. 按照上述各项文件的目标，对于处于较不利地位的人来说，如果不考虑到个人的一般社会条件，只宣布拥有财产的权利是不够的。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所有宣言和公约所载的所有原则。在宣布财产权时应提出这样一个概念，即不论在私人拥有还是集体管理的财产方面，这些财产权都应负有社会责任。必须在持有财产的权利和某种程度上保证持有财产不会扩大社会歧视、对社会一体化造成新的障碍或增加对已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剥削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如果不同时消灭大规模贫困、失业、社会歧视和不平等，宣布拥有财产的权利本身是不会使此项权利对所有群体来说是一项现实的东西。

35. 关键问题是寻求和保证有效方法来使处于不利地位的人能拥有不同形式的包括私人、公社和国家形式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在制定这些方法时必须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包括分配和再分配的政策以及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改革。如果不同时进行社会和机构改革，那么说什么根据社会正义和平等促进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同社会相结合并使他们加入发展主流，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都是不切合实际的。

36. 尊重每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也会有助于消除对特定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例如残疾人应能获得合格的法律援助，如果这类援助对于根据《残疾人权利宣言》的规定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是不可缺少的。

### 提高妇女地位

37.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每个人不分种族、肤色、或性别都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每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是会员国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38. 这些权利也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第34/180号决议，附件）所承认。其中序言部分强调对妇女的歧视“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

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该合约还要求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在第15条第1和2款以及第16条第1款(h)项, 缔约各国承认所有妇女在获取财产权和处置财产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

39. 该公约之所以列入这些权利, 是因为限制财产权是国家法和惯例最为广泛的歧视方面。根据各法律体制, 妇女结婚后便丧失其拥有和处理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由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所享有,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断地建议在法律和在实践中创造条件, 在生活各个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第2263(XXII)号决议)第6条特别规定, 妇女在民法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以同男子平等的条件行使其法律能力, 夫妻在婚姻期间应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40. 1975年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强调了妇女在实现平等, 包括获取财产方面面对的困难。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后, 这些困难仍未全部消除。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战略》第50段说, “在某些国家, 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里仍存在歧视性法律规定”, 并建议研究民法典, 以便“废除那些仍对妇女歧视的法律, 并在平等基础上确定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在继承权、所有权和控制财产方面的法律能力和地位”。第68段要求“审查已婚妇女的法律能力以便给予她们以平等权利和义务”。

41. 实现男女平等主要依赖于政府对国际文书的遵守和执行。1982年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各国每隔4年提交一次的报告。这些国家报告表明大多数国家已制定条例允许妇女享有对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的权利。但是仍有一些习惯法限制妇女的法律能力, 规定妻子的商事行为需经丈夫同意才能获得法律效力, 以阻止妇女继承或拥有土地。

##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 财产权和人类住区发展

42. 人类住区中心的报告表示,该中心的中期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中有处理土地及其对人类住区发展的作用的主题。这项方案的政府间目标是以符合整个社会利益的方式为人类住区发展和利用土地。人类住区中心表示,人类住区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是以确切的法律规定来分配适当和廉宜的土地,特别是照顾到贫穷者的需要,同时,并提请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1983年5月通过的标题为“为贫困者住房提供土地”的第6/15号决定。<sup>8</sup>

43. 人类住区委员会订正的1990—1995年中期计划中次级方案5,除其他外,处理土地管理,土地政策,土地供应和土地文书。

### 土地管理

44. 作为执行人类住区计划与方案以求达到发展住区潜力,确保适当供应使用的土地以满足社会最弱成员,包括诸如妇女的特殊群体的需要,其最大的单一障碍就是有效率的土地管理问题。发展中国家很少有发挥功能的土地管理制度,包括所有必要的支助性行政文书以配合土地市场的供应与需求。

### 土地政策

45. 拟订和执行一套土地政策以配合经济规划、人类住区发展、住屋生产和资源分配的政策是取得各方案间部门间协调的首要之务。各国应根据其政治、文化、社会、经济和法律构架来选择其备选政策。政策的设计还要照顾到能矫正不平等,影响到特殊群体,如妇女、穷困者和不利地位者的现象。

### 土地供应

46. 由于土地供应是住区发展的严重瓶颈,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除其他外,

查明和适用能改善土地市场经营以便使穷困者能获得土地的程序。特别重要的是取消使妇女获得土地的限制。应强调改善土地供应制度，满足农民和今后人类住区的大规模需要。关键的问题是分开公共和私人市场部门间的责任与作用。这方面，可以作供选方法的有，以公共行政与管理措施，通过对现存非正式住区的正规化和收购未充分利用的土地等方式引导私人土地的利用，或经由政府干预以供应土地等。

### 土地文书

47. 为管理土地供应制度还需有法律和行政的文书。此外，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必须引进土地登记和土地转让程序，以加速土地分配和取得住房生产者保有权。与此相联系的是制作地籍图，这是开始征收财产税作为地方税收措施所必要的过程。

## B. 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1. 国际劳工组织：财产权和工会权

4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答复中指出，总的说来，充分享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平衡过程的条件和刺激，也是劳工组织行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对其主管范围内的标准设置。这些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其中劳工组织的目标特别强调为根本重要的有三项：结社自由、免于歧视的自由和劳动的自由。首先，对劳工组织而言正常行使这些自由意味着能享受其他的权利，包括以下的各项民权：

- (a) 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和免于强制逮捕与拘禁；
- (b) 言论和表现的自由和特别是不受干扰的言论自由和经由任何媒体不受疆域限制地寻求、接受与传递消息与观念的自由；

- (c) 集会自由；
- (d) 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 (e) 保护工会组织的财产的权利。

49. 劳工组织吁请注意1949年保护工资的公约(第95号)和建议(第85号), 其中设定了关于工人拥有自己财产权利的基本方面的标准, 在此处即指他们完成工作或提供了服务后的工资; 保护包括以法定货币直接接受工资的权利, 自己处理工资的自由和保护其工资免于克扣、扣押或转让以及工资在承办者破产或法律偿债时受到保护。劳工组织又指出了有关人群对被占用土地的集体或个人的所有权, 劳工组织1957年关于土著和部族人口的公约(第107号)和建议(第104号)第二部分处理关于地下财富的问题; 目前正对这些文书进行修订, 将增添新的规定以加强和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最后, 劳工组织报道表示, 1969(第115号)工人住房建议和1968年(第132号)租佃者和佃农建议中将提出工人的家屋所有权和租佃者与佃农取得土地的权利。

## 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财产权和农业发展

50.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表示同意自己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有助于达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的意见。但是, 明显的事实是, 在全世界都是小部分人占有着大部分的财产。粮农组织特别关切的情况是, 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拥有较少份额的财产。尽管许多只有少量或甚至没有财产的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但一般而言, 他们的贡献和参与还是较有适当财产者为少。

51. 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财产改变的价值。一般而言, 个人必须控制财产的数量以维持和改善社会福祉并能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增长。某些情况下财产数量固定, 或较人口扩增得缓慢, 而价值的增长也增加了取得为经济及社会进步所必要的数额的所有权。一般而言, 不能获得财产者较易被进步所抛后。为支持平等的增

长的目标这才是粮农组织援助方案的优先事项。

52. 至少就粮食和农业而言，今后越来越少可能把“财产”作为绝对，或作为与其他权利孤立的权利。人口迅速增加和生产的加强造成空前的空间和资源短缺。无限制地使用财产在某一时期内对某一群体有利很可能对其他群体的福利和国家或国际共同利益产生消极效果。财产权利方面的获益必须与经济成本和其他权利的损失相平衡。例如，人们今后拥有足够土地以充分参与社会的份额将会缩小；那些不能取得足够土地的人将必须拥有其他形式的财产或充分取得财产以外的权利。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重要作用将日益转向提供特别服务协助成员国评估这些利弊，预测和消解冲突，在不断变动中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设计可行的方式以取得与其相配合的关于财产权利的一致意见。

53. 土地所有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土地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作用问题是粮农组织30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问题。首先必须为名词下定义以了解这类所有权的价值及重要性。任何形式的土地所有都涉及一大堆与每片土地相联系的权利、取得土地的条件等，不论是为使用和/或拥有土地均是如此。因此，必须分清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土地保有权。

54. 土地所有权对决定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具体作用（相对于土地结构的其他因素的作用）应更加强调，特别是处理在农村/农业方面决议的适用问题。这是有必要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中，尽管土地是国家或社区所有（如同在非洲），但可能是由个人或生产合作社或国家农场经营。还应注意的是，单只拥有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所有者并无价值，除非在使用土地时能配合上支助条件，如信贷、销售、投入供应、加工、储存等。没有这些条件，拥有土地有时反造成消极后果。因此，应该澄清的是，在评估决议的适用问题时，土地所有权问题应与其他造成拥有价值的因素分开来对待。同样地，在许多国家里，土地所有权如没有用水权则变成毫无意义——如近东。

55. 若干年来在许多成员国和国际一级有关土地以外的私人财产权方面有了重大的变迁。这不仅是包括除土地本身的自然资源附属物，如对水、森林和捕鱼的权

利，而且还包括对金融财产（外汇、市场、信贷、收入转移等）这些持续改善人类条件的基本手段的拥有权。

56. 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许多重要财产权问题中，除对土地、水的拥有权以外，还有：

(a) 对改良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亲祖遗传物质的所有权以及对这些物质的来源（多为低收入国家）应给予何种程度之补偿。粮农组织的一些高级论坛中已注意到这项重要权利；

(b) 对自己的发明物的制造、使用和出售的专属权利（专利）已随着最近在遗传控制和一般生物技术方面的进步而更形重要，特别是因为这些权利日趋成为少数先进公司和国家的权利。这些发展包括农业研究资料的自由交流和贫国小农缺乏接触这些资料的机会造成的影响，必须充分进行探索；

(c) 拥有和使用热带森林的权利是一个引人关切的大问题。发展中国家每年约丧失 1,150 万平方亩，而森林消退的覆盖面积更大。其后果通常是洪水、地区燃料木短缺、水土流失、农业减产、并可能造成对水源、气候和野生动物的世界性影响。国际社会已加入粮农组织发动《热带森林行动计划》以激励热带国家更高级别的承担，减低一国经由保护与发展方式失控的森林消退和增加森林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d) 世界许多依靠捕鱼为生的人多为穷人。国际海洋捕渔权利与规章的规定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农村社区维持及改善其福利的能力会有重大影响；

(e) 在许多侵蚀地区，如非洲的撒哈拉，开凿新井、小储水池和其他水源引起竞相使用，多为传统规章所无法应付。游牧者及大量牲畜亦前往定居，这些水源还吸引了谷物生产者；

(f) 商品和收入津贴，出口与进口许可与销售权利成为许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珍贵和多方搜求的财产形式。一旦发给了这种权利即很难再收回。创造这种形式的财产应达何种程度，应如何分配已日益成为重要的问题；

(g) 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者、消费者、销售代理和决策者而言，不仅

是技术知识，而且有关经济趋势、型态和关系的及时情报也日益成为重要的“财产”。不论市场经济国家或中央计划制度国家，特别是现在，大多数国家都在寻求加强国际经济连系。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财产和 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

5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表示，为鼓励在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领域的创造，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有法律制度使创造者能取得其知识活动成果有关的财产权。这些权利即为知识财产。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目的在经由各国合作促进对知识财产的保护。

58. 知识财产组织的活动为促进保护知识财产，鼓励尊重每个人不论为独个或与他人结合的财产权利。尊重知识财产权利有助于人们更充分地参与其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C.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基督民主国际

59. 基督民主国际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对解释财产的概念及其所涉的问题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财产所有权规定为在人与人之间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或通过遗嘱的方式自由地取得、拥有、改变和使用财产的权利，以及从中获得利润的权利。第十七条不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仅仅保证所有权而非使用收益权。

60. 从财产获得利润意味着有权单独或同其他人一起进行不管是农业、商业、非工业或工业的自由经济活动。

61. 第十七条的合理含义对经济发展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都没载有宣称个人有行使进行自由经济活动的固有权利的规定，这项权利足以让他们达到目前的进步水平。这项自由是发展权利的必要基础，因为除非人们能够从事经济活动，除非他们能够发挥其才干，和除非个人能



够在一个全力支持国家综合发展的国家里勤奋地工作，发展是不可能的。

## 2. 四方理事会

62. 四方理事会指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基本上是含糊的，应该加以澄清以便避免暗示某些社会或经济制度的任何特点。人们必须首先仔细地区分例如土地、机器、金融资本、和技术（“知识财产”）等生产性财产和其他旨在纯粹地供个人消费的财产。所有当代的经济制度都确认取得和享有个人财产的权利。控制生产性财产的权利是另外一项更具争议性的问题。这需要进一步的澄清。我们的“所有权”是什么意思呢？在任何我们知道的经济制度里都没有生产性财产绝对私有这样的东西。在那些生产性财产不是由国家管理或控制的国家里，生产性财产的私人使用仍然受到国家进行不同程度的管制。这种管制不仅影响财产的容许使用范围，而且也通过征税的办法来分享其价值或产品。因此，财产国家所有制和私有制之间的真正差别在于不同程度的集中管理和不同的产品再分配比率。

63. 最为实用的做法是从某国家承认的任何形式的财产权利开始，然后集中注意该国对这些财产进行再分配的权力问题，即在本国社会内在不同的个人或团体之间再分配相对经济力量的权力问题。一些国家坚持有权因任何公共政策理由实行再分配财产，一些则对允许再分配财产的目的施加宪法限制，而另一些却规定任何再分配要以对原所有人支付补偿金作为条件。

64. 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禁止把再分配财产作为实现更大和更全面地享受这些权利的手段，它禁止采取任何选择地影响某些集团享受这些权利的行动。让黑人贫困而使白人受益，让佛教徒贫困而使印度教徒受益，压抑妇女来增加男人的权力都是违反反对歧视原则的。这项原则在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本身占有甚为中央的位置——它当然是不会符合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列的“发展定义的。把富裕的人或组织的财产再分配给穷人的做法本身并不违反这项原则，而今天的现实是每一种社会制度——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都在使用这样或那样的行政手段来进

行。

65. 因此“财产所有权”的根本问题应该不是国家分享生产性财产或甚至完全负起管理这种财产的任务，而是在于是否人人能够公平地使用和享受这些财产和从中获得好处。根据种族，族裔或性别的偏袒或歧视都显然是被禁止的。

66. 这使我们考虑到本土人民的一些特别关切。首先摘要地说明本土人民的财产管理（或地权）特点和工业社会，不管是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管理特点将会是有益的。

67. 大多数本土人民的地权制度具有非国家和非个人特性的。其基本经济和土地管理单位是聚居的扩大亲戚集团，即由若干在血缘和婚姻上有关联的住户组成的社区。这个社区对土地和野生动物的利用和物产的分配作出集体决定。甚至当各社区已经联合成为大得多的种族或民族集团以后它们仍保留着基本的经济自治。认识到这种经济组织制度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社会特点是重要的：(a) 基本的生产和经济合作单位相同于地权单位；和(b) 基本的社会和经济体制，包括亲属关系、宗教、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基本上是合起来的。因此，对本土地权的任何干扰，例如把土地分归个体所有，国有化或直接没收，都是会马上破坏整个社会和文化系统以及经济关系的。

68. 正如特别报告员 Jose R. Martinez Cobo 先生在其关于歧视本土居民的研究 (E/CN.4/Sub.2/1986/7/Add.3, 第227段) 中解释说, “地权和土地归由团体、家庭或个人使用的情况影响到土人社区存在的最基本要素。因此特别重要的是, 国家让本土居民计划和控制他们可能希望在其地权系统方面作出的改变。不管从外人眼中看来任何其他改变似乎有多么多好处, 经验表明它们通常导致该社区丧失土地、文化、和自足的能力”。

69. 认识到本土居民地权制度的“现代化”曾经常常被用来作为没收他们的资源, 使其他人获益的借口。根据 Martinez Cobo 先生的报告 (第228段), 非自愿的土人地权改组, 虽然有时据称旨在巩固而非破坏土人的地权, 但在若干其

他国家里也产生了破坏的作用。

70. 各国应该认识到尊重和保护本土居民的地权系统的迫切性，因为它们是社会和文化形式以及经济组织。剥夺土人社区集体地管理、控制和使用其传统土地的权利不仅由于瓦解其经济生产系统而在物质上使他们穷化，而且也剥夺了他们维持和发展他们自己的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能力。这种做法本身构成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的一整系列的权利的极其彻底而无条件的否定。

### 3. 阿拉伯妇女总联盟

71. 阿拉伯妇女联盟指出，在提供资料的要求里所提到的各项人权原则都已经包括在各阿拉伯国家受伊斯兰法律 ( Shariat ) 启发的宪法和法律之内；唯一例外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他们自从1948年以来便被剥夺了拥有财产的权利。妇女总联盟表示希望人权中心将会对联合国在确保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拥有财产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

### 4.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72.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会议指出，问题似乎在于财产所有权，不管私人所有或同他人合有，是否能够促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帮助个别人士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不大能够确定律师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发挥的作用和权限。私人和/或同他人一起的财产所有权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简直不可能由国际法或国家法律所管制。关于国有化或没收财产的国际法充其量只能规定这些措施的执行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利益和人民的福利。或者，它必须以公共事业或国家利益或安全的理由作为根据，它们被公认为优先于单纯的个人或私人的利益，不管是本国或外国人的个人利益。国内法也载有基于相同假设的规定。因此，考虑到大会第41/132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律师在这方面的作用是认真考虑诸如公共事业、国家利益一类概念的意义。一般来说，这会导致的结论是：不管有关的法律先例如何，归根结蒂，这些准则同公共当局的

意愿合并起来。

73. 不过，在这个不可避免的简单的说法的背后，人们可以看到的问题仍然是到底财产的个人所有或同他人合有，或其中某些所有形式，能够促进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帮助个人参与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换句话说，这不是一个执行或解释法律的问题，而是一个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选择，同法律相比，它较多地是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关切。决定私人所有或同他人合有的财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程度是经济或政治科学家的工作而不是律师的工作。尽管如此，这是一个复杂而有趣的问题，特别当在若干国家里可以看到一个走向非国家化的趋势，这个趋势是以相信私营部门有更大竞争性的名义来推动的。

74. 就其本身而言，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认为，不管提出的什么解决办法，不能靠牺牲社会进步来取得经济进展，而经济进展必须始终为社会进步服务。

## 5. 国际雇主组织

75. 国际雇主组织促请注意该组织在1964年6月通过的国际雇主组织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许多同大会决议有关的要素。它们特别指出，私营企业在许多国家里，并且可以在其他国家里，构成取得经济进展和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改善生活标准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国际雇主组织进一步指出，私营企业在动员各项努力来对付发展不足和贫穷方面能够发挥主要的作用。此外，这些基本原则指出，任何经济组织形式必须在一个保证人类自由的社会政治秩序内以改善人类生活标准作为其最终目的，而不得因种族、信仰或性别而有所区别。

76. 此外，国际雇主组织指出，一个基于自由企业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最能适应人类的根本愿望。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私营企业对工人、消费者和对教育和训练方面的责任。联合国秘书处备有这些基本原则的副本一份供参考。

## 6.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77.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指出，作为社会民主妇女，她们支持个人和同他人联

合的财产所有权，因为经济民主对社会及其全体成员的社会发展有相当于民主在其他领域中的重要性。她们又认为，个人拥有财产的理论性合法权利是无意义的，除非也存在鼓励一般个人拥有财产的办法，特别是鼓励设立中小企业的办法。她们也相信合作的理想。合作不仅促进民主进程，而且也容许在合作和互助的精神下创造财产和财富。最后，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最强烈地强调妇女不论其婚姻地位如何都有权拥有财产的重要性——目前在包括联合国会员国的若干国家里，妇女仍然无法享受到这项权利。

注

-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63. XIV. 2.
-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第二部分）》，文件A/2929，第六章，第195—21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E/2573），第40—71段。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 <sup>4</sup>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第117页。
- <sup>5</sup> 见，例如1959年12月5日大会第1426（XIV）号决议和1962年12月18日大会第1828（XVII）号决议和1962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87（XXXIV）号决议。
- <sup>6</sup> 见1962年12月14日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
- <sup>7</sup> 《1985年7月15—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节。
-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38/8），附件一，A节。